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审核分道制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五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神州信息本次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程艳云、吴冬华、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以下简称“吴冬华等12名交易对方”）所持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96.03%股权，交易作价115,233.8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万元，其中57,616.94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33,40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研发资金投入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4,000.00万元用于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若神州信息未能与程艳云就收购华苏科技剩余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则用于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的4,000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19,983.06万元用于补充华苏科技的流动资金。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容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

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华苏科技 96.03%股权。华苏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苏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神州信息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覆盖 IT 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包括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和系统集成等；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华苏科技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港交所代码 00861.HK）间接持有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亦不会使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改变，因此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买吴冬华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审核分道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刘冠勋

吕 雷

项目协办人：_____

纵 菲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